

附件 11

## 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表

展覽名稱：2017 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等 4 展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月____日( )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裝機攤位	世貿南港館：	區	號攤位
話機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有線電話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_____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注意事項：**

- ※ 每號電話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106 年 9 月 8 日 (五)** 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
  - ※ 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4,000 元整。市話基本租費為每日 15 元計。
  - ※ 臨櫃申請 請至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 10 月 20 日(五)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南港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南港館：一樓展場送交 I 區貨品出入口/四樓展場送交 L 區貨品出入口)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
- 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110 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附件 1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市內電話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服務範圍：甲方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話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

第二條 申請程序：本業務申請之權利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三條 費用：本業務收費標準，應依前條收費標準辦理。...

第四條 契約變更：乙方因業務需要，得向甲方申請變更。...

第五條 終止契約：乙方因業務需要，得向甲方申請終止。...

第六條 權利義務：甲方應提供穩定之通訊服務，乙方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廣告之效力：契約所載之廣告，應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條 附則：本契約之解釋，應以本契約之規定為準。...

第十條 其他：本契約之其他事項，依相關法律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終止契約：乙方租用市內電話，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Table with 3 columns: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上下限, 當月月租費減收. Includes rows for 12-24h, 24-48h, 48-72h, 72-96h, 96-120h, 120h+.

臨時電話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日租費減收50%...

第六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

第四十三條 市內網路線纜設備：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廣告之效力：契約所載之廣告，應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廣告之效力：契約所載之廣告，應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條 附則：本契約之解釋，應以本契約之規定為準。...

第十條 其他：本契約之其他事項，依相關法律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公司 營運處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1

## 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中華電信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表

**截止日期**  
**106 年 9 月 8 日**

展覽名稱：2017 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用戶識別碼：HN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裝機攤位	世貿南港館：	區	號攤位
話機租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有線話機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 / 上行 / 每日基本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2M / 128K / 136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 512K / 187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M / 512K / 283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地址(帳單地址)： □□□□□ _____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注意事項：**

- ※ 申請 ADSL 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106 年 9 月 8 日 (五)** 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 每號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5,500 元整。
  - ※ 臨櫃申請 請至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 10 月 20 日(五)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南港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南港館：一樓展場送交 I 區貨品出入口/四樓展場送交 L 區貨品出入口)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ATU-R 設備 1,500 元。中華電信 台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 110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130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 附件 11-1

##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 (data rate) 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 (ADSL line rate)。
- 下行最高傳輸速率係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
- 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
- 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 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 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電信 ADSL 之通信。
-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
- 第十六條、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七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八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二十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一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2

中華電信臨時FTTB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客戶租用		拆機聯單		客戶號碼：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終止租用		新租市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附掛之電話號碼													
請填寫與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號						
	證照號碼												
	裝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世貿請填： 館 區及攤位號碼 )										
	帳單地址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2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4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6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8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10M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20M	
ISP：HINET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型 <input type="checkbox"/> 16IP 實際可用 13IP (請填寫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											
連其它ISP業者請填本欄	IS P 名稱/地址												
	IS P IP：		Netmask：										
	連線協定		IP over ATM：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ATU-R LAN Port Netmask：										
	客戶端設定		ATU-R WAN Port I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用戶有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Netmask：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測試用 WWW 網址： 測試用 IP： DNS I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測試 IP： 測試帳號： 測試密碼：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預定施工日： 裝 拆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要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話機 ※FTTB 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市話接線費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 Hinet 設定費新台幣 1,500 元，將併同話費帳單收取。 ※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及 AT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保證金 3,000 元，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客戶簽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價格若有異動以公告為準										
經辦人	受理員	裝機輸入	拆機輸入	速率	雙向1M	雙向2M	雙向4M	雙向6M	雙向8M	雙向10M	雙向20M		
				HINET 上網	25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7500		
				FTTB 月租費	1750	3000	6000	9000	12000	15000	25000		
			合計 (元/月)	4250	8000	16000	24000	32000	40000	62500			

## ※ 臨時電話 + FTTB 注意事項 ※

- 一、客戶申裝臨時 FTTB，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申裝臨時 FTTB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每路乙份。
- 三、每路 FTTB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 <1> 申請書
  -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 <3> 公司證明文件
  -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註：1. 以 FTTB 上網之同時，亦可接聽電話，市話租費每日 15 元，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

2. 臨時租用 FTTB 之月租費，每日以全月（網路費 + 電路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附件 12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以掛號寄回：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 等4展工作小組 收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截止日期**  
106年9月8日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10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 2017 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等 4 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說明：

1. 請於9月8日前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寄至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等4展 工作小組收。
2.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西側寬各為180公分，南、北側寬各為235公分；高度皆為250公分)；(2) 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70公分寬、200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11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3) 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100公分高、11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4)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5)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TEL：2725-5200分機5571)。
3.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審查欄		外貿協會南港中心審查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附件 13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以掛號寄回：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等4展 工作小組 收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截止日期

106年9月15日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98年9月22日修訂)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姓名：	展覽會 / 活動名稱：2017 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覽會等 4 展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噸/	最高吊重： 噸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噸/	最高吊重： 噸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噸/	最高吊重： 噸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借用單位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組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借用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20 天前，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若提出書面申請之時間非於入場 20 日前者，本中心得自借用單位保證金扣罰每車新台幣 500 元。廠商現場自行提出緊急申請者，亦扣罰借用單位保證金。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 (1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上層展場 (4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 (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上層展場 (4 樓) 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應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852) 或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15)。		
(1)借用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借用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 14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7 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等 4 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104 年 1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 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9 月 15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2、本表流程：(1) 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進場 6 日前) → (2) 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南港中心管理組(3 日前)

附件 14-1

##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7 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等 4 展，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 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附件 14-2

## 2017 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台灣國際風力能源展」、 「台灣國際氫能與燃料電池展」及「台灣國際綠色運輸展」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

立同意書人：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2017 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等 4 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南港展覽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 \_\_\_\_\_ 公司，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5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次頁說明※

(A)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貴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額外申請 \_\_\_\_\_ KW, 合計 \_\_\_\_\_ KW  
(每 1 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 KW 部份由另 1 回路供應)

(B)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

申請的級數為: 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 。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ψ3W 220V 60HZ: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3ψ4W 380V 60HZ: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3ψ4W 440V 60HZ: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C)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

1ψ11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 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ψ3W 22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ψ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ψ4W 44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D)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1 樓壓力約 2.4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2 公斤/平方公分)

(E)裝設壓縮空氣 \_\_\_\_\_ 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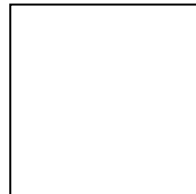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是否有聯展攤位: 是  否

若有聯展攤位,請提供聯展的攤位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 106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7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4) 106 年 10 月 7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二、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四、水電申請查詢電話: 1 樓展場:(02)2725-5200 分機 5569。

五、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六、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

1 樓展場: 1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5112。



##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 (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可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 1 )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2 )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3 )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4 )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 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 ( 單相 AC110V )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 1/2 英吋 )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 1/2 英吋 )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2.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例假日除外 )

##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625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250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87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5	三相 110V/190V 4KW	5,000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5,000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22,500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858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9,874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433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19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606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4,897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527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1,901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5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717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866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67	給排水管	2,363
68	壓縮空氣	5,000

##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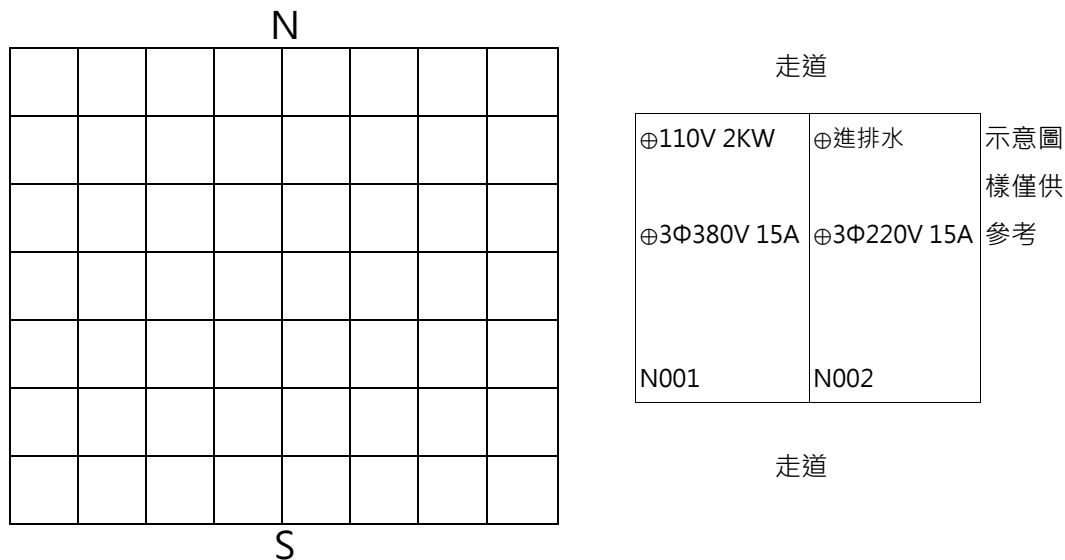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 16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貴會裝設 □一般用電(110V)電源箱、□220V動力用電電源箱、□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的位置)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上面表單無法清楚表示電源箱、壓縮空氣及進排水口的位置,可以另外用附圖連同本表寄回。)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印鑑章：\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附註：

- 1.逾期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 2.本會僅提供水、壓縮空氣、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3.如有查詢請洽 (02)2725-5200 分機 5569。
  4.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 ※請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收，逾期不受理。

附件 17 2017 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台灣國際風力能源展」、  
 「台灣國際氫能與燃料電池展」及「台灣國際綠色運輸展」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一、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 106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經費支應

二、申請資格

「2017 年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覽會」、「台灣國際風力能源展」、「台灣國際氫能與燃料電池展」及「台灣國際綠色運輸展」國內參展廠商 (不包括媒體區參展廠商)。

三、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一)參展廠商依租用攤位數，可申請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如下表：

攤位數	可申請名額
1 至 2 個	4
3 至 4 個	6
5 至 7 個	8
8 個(含)以上	10

(二)開放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四、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一)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 (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太陽光電產業、風能、氫能或綠色運輸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二)受邀之已開發國家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國家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新興市場國家」係指「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

「已開發國家」係指世界銀行公布的 48 個高所得國家及地區：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與烏拉圭等。

(三)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

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 (四) 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 (五) 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函。
- (六) 經核覆同意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受邀公司，原核准函即予作廢，需重新提出申請。

## 五、優惠服務內容

- (一) 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及展覽期間(本展補助期限為 1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之間)。
- (二) 優惠服務天數:最多 **4 個晚上**之住宿優惠。
- (三) 優惠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為上限** (含住宿期間單人房費用及機場接送，但不補助住宿期間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
- (四) 住宿飯店:受邀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之**合約飯店**，廠商收到核准函後，**須憑函逕向合約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住宿報銷單據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指定之合約飯店請見：**【國內參展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合約飯店一覽表】**。

## 六、申請步驟

- (一) 請逕至太陽光電展網站首頁 [http://www.pvtaiwan.com/zh\\_TW/index.html](http://www.pvtaiwan.com/zh_TW/index.html) 點選**【參展廠商】**，再點選其項目下登入**【My PV Taiwan】**。
- (二)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即登入廠商個人化頁面，點選圖示**【展覽相關作業】**。
- (三) 點選**【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進入申請頁面。
- (四) 點選**【我要申請】**，先輸入承辦人電子郵件，再點選**【國別】**、**【新增買主】**，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點選**【儲存】**。
- (五)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 (六)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 七、報銷所需文件

請轉知接受優惠服務之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住宿飯店下列單據及文件，飯店應於展後1個月(106年11月20日)內檢據向本會報銷。

- (一)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姓名須與買主參觀證及核准函所列相符；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 (二) **買主參觀證影本**(International Visitor；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 (三)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 (四)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須附買主簽名)。

※如買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 八、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參展廠商證 ( Exhibitor ) /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 /貴賓證(VIP) 供買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
- (二) **買主公司更換人員**：請電話通知並 email 本會承辦人買主公司欲更換之買主姓名，收到更改姓名之核准函後，再提交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 (三)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 (四)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優惠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以及報銷單據不完備或有瑕疵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 (五)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與買主同行之訪客，其住宿費用無法核銷。

## 九、本案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六組 宋瑀 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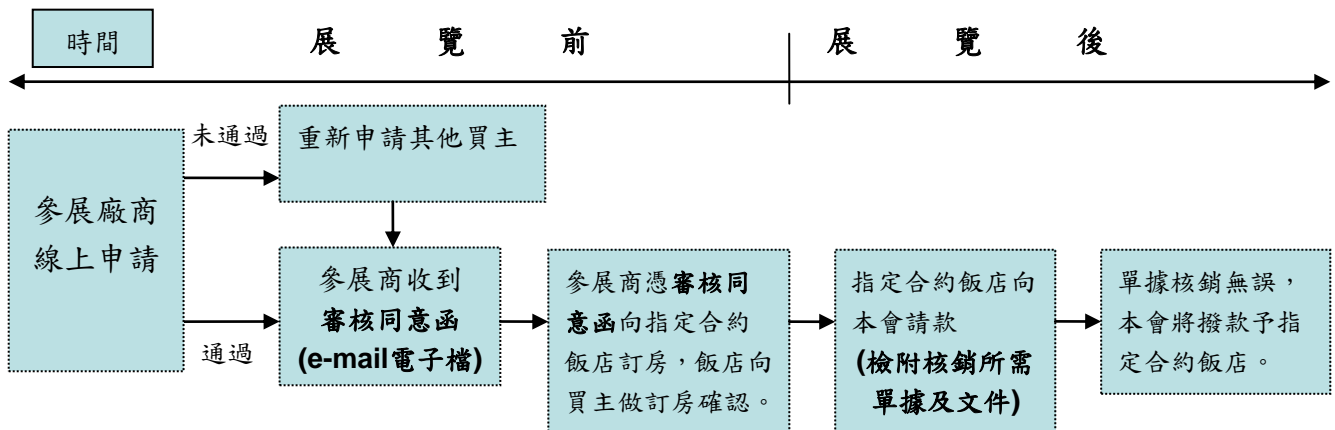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778；E-mail: yusung@taitra.org.tw

廠商 帳號/密碼 查詢：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八組 劉智盛 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998；E-mail：charlieliu@taitra.org.tw

##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 附件 18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必填)；手機號碼：\_\_\_\_\_ (必填)

本公司將展示共\_\_\_\_\_輛車子 (一輛車填寫一份，以此類推)

車牌號碼：\_\_\_\_\_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否則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依展場之規定，罰款 NT\$1,000 元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106 年 10 月 16 日 13 時至 17 時

出場：106 年 10 月 21 日 10 時至 12 時 (依現場實際狀況做調整)

**備註：**

1.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2.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請於 9 月 8 日前 填妥本申請表並郵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處展五組 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 工作小組 收。

(主辦單位核章後，將回傳申請表予廠商)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持主辦單位核章後之申請表交予警衛人員，始可通行。**

# 2017 台灣國際專業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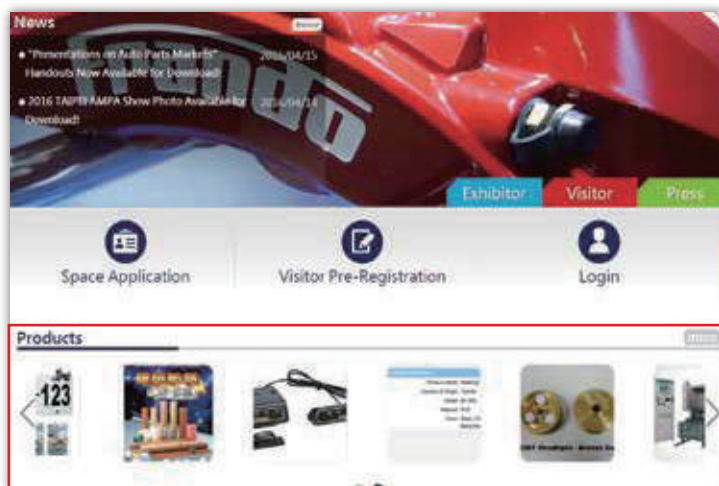
為您啟動蓬勃商機

附件19

Exhibitors

## 增值網路行銷 服務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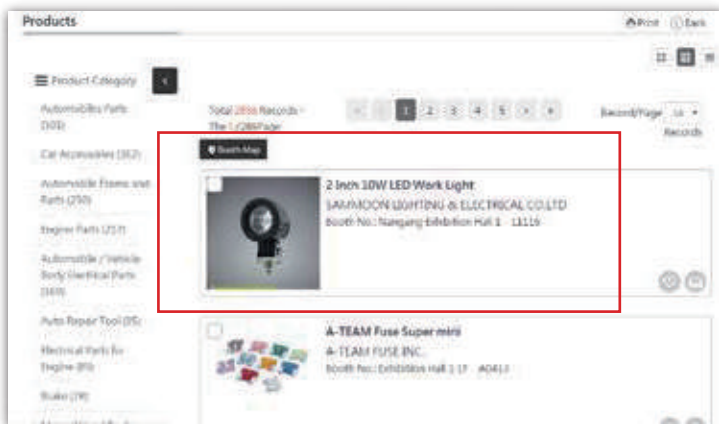
公司主打商品於展覽官網**首頁強力曝光**



產品型錄曝光張數提升至**50張**



產品搜尋**優先排序**，提升產品能見度



**專屬網頁版型**  
及影音連結、參展資訊

◎ 版型一      ◎ 版型二      ◎ 版型三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E-mail：

手機：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鑑：

1.本公司已閱讀且同意本申請表所述之服務內容，如有相關增修或補充規定，均以展覽官方網站公告為準，若有異動恕不另行通知；活動之各項優惠，展覽官方網站保有隨時修改或取消之權利  
2.請填妥上述資料表單，並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即完成訂購手續，惟相關權益從外貿協會收到公司匯款項日起始生效。

洽詢專線:02-27255200#2985 趙先生 傳真:02-2720-2027 E-mail:exhibitors@taitra.org.tw